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滑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 2026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麦底肥 40%（氮-磷-钾=17-18-5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6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33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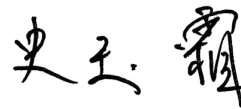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悦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